

#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材化政发〔2018〕1号

## 关于印发《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工作效率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老师：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工作效率管理制度》已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工作效率管理制度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18年1月2号

---

报:侯长林校长、人事处

发:各老师

---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

共印8份(其中电子版2份)

附件

##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工作效率管理制度

为提高学院运行工作效率，以学校审核评估为契机，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材料与化学工程教师工作效率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一、成立教师工作效率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石 维 唐帮成

副组长：冷森林 吴思展

成 员：谭 沙 闫莉莉 陈仕学 邢明明 姚元勇  
龙 禹 任富忠 罗海荣 姜菁菁 沈家国

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对教师工作效率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部署，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谭沙兼任，成员为向媛，主要工作职责是根据管理制度执行结果进行考核及公示。

### 二、制度细则

1.凡于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通知事项必须在通知时间截点内交齐各类纸质(电子)材料或完成相关填写工作；

2.如逾期，具体处罚如下：

(1)逾期 1 次，院内给予警告处分；

(2)逾期 2 次，院内给予通报处分且年终考核不能评 A；

(3)逾期 3 次及以上，院内给予通报处分且年终考核不能评 B；

(4)逾期 4 次及以上，院内给予通报处分且年终考核不合格；

(4)在其它部门任职且于我院任课教师逾期 1 次，院内给予警告处分；

(5)在其它部门任职且于我院任课教师逾期 2 次，院内给予通报处分且年终课时费自动降一级，如教授年终课时费降至副教授课时费；

(6)在其它部门任职且于我院任课教师逾期 3 次，院内给予通报处分且年终课时费自动降二级，如教授年终课时费降至讲师课时费；

(7)在其它部门任职且于我院任课教师逾期 4 次及以上，院内给予通报处分且终课时费自动降三级，如年终教授课时费降至助教课时费；

3.如存在争议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 **三、工作流程**

1.挂网通知需由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通过钉钉同意后挂网(电子签发)，挂网通知相关科(室)或实验室需通过 QQ 或钉钉通知；

2.挂网工作由具体工作落实科(室)、系、实验室、各学科、教工支部、工会等相关执行方完成；

3.出现处罚情况，学院会及时公布，而且会单独通知相关老师；

4.没有按时交材料受处罚的老师，办公室将处罚情况告知相关老师并由工作落实方通知老师按时补交材料，如还不能够按时交的，逾期次数增加一次。如逾期一次，做警告处分，院里单独再

通知一次补交材料，若还没有按时交，则是第二次逾期。

5.各科室、各系、实验室每月向办公室报送本月情况，没有零报告，办公室以月为单位进行公示，以便整改；

6.年终进行考核工作前，由各科、各系、实验室、各学科、教工支部、工会将相关工作教师工作逾期次数统计表交至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制定汇总表格及统计各教师年度预期次数情况报党政联席会，由党政联席会讨论考核结果。

#### **四、其它**

1.本制度发出日开始执行。